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津医保局发〔2022〕33号

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关于 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价格和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、人社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就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政策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。单人单检价格降至不高于每人份19.7元，多人混检价格不高于每人份3.4元。

二、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保支付标准。根据单人单检价格情况，同步调整医保支付标准。

三、工伤保险支付标准参照医保支付标准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执行。此前相关价格和支付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标准表



2022 年 5 月 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标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最高价格(元)	备注	医保支付项目等级	医保支付比例(%)	医保最高支付标准(元)	支付范围
1	新冠病毒核酸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交接、签收、处理（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RNA，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人份	19.7	根据疫情需要，按照市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，每人份按不低于3.4元收费。	A	0	19.7	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

(此页无正文)

抄报：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司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委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9日印发
